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及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2017-039)。

(三)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 2017-0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